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公告內披露。

鑒於本公司向華潤集團租用的辦公空間及租金增加，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並上調至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4%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公告內披露。

鑒於本公司向華潤集團租用的辦公空間及租金增加，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並上調至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

對租賃的會計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設定與其訂立的租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就華潤集團將物業租賃予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作出的租金付款為資本性質，並自各租賃的開始日期起確認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資產。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尚未變更或作出任何方式的修訂，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原有及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

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¹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元 (相等於約 77,700,000港元)	人民幣85,000,000元 (相等於約 94,350,000港元)
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等於約 83,250,000港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相等於約 9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首十個月，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6,643,481元（相等於約62,874,264港元¹）。

¹ 於本公告內，已按1.00元人民幣兌1.1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1) 華潤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的租賃物業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 (2) 於過往財政年度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的過往年度金額；
- (3) 本集團對辦公空間的需求增加，以及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有關物業的可用性；
- (4) 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租約協定之租金及管理費；及
- (5) 預期租賃物業及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增長率將提高。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的未來開支的保證或預測。

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審慎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計及上述各項基準並考慮到本公司向華潤集團租賃的辦公空間及租金將增加，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將超出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並上調至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

當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本集團在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需要、租金及物業地點）後按照本集團內部評估及甄選程序選擇物業及業主。本集團在候選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選擇最合適的業主。本集團過往在考慮適合地點、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業的租金及質量之後與彼等訂立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華潤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除「董事會批准」一節所列明的董事外）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消費品（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及金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4%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李汝革先生、王彥先生及陳鷹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原有物業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華潤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經及可能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租賃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原有及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一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就本集團從華潤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以及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租賃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華潤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經及可能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有關租賃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原有及經修訂物業服務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小彬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葛長新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